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0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菲拉斯·哈桑·贾巴尔先生(伊拉克)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10 月 14 日至 18 日、21 日至 25 日和 29 日第 17 至 3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及其分项一并进行了审议，并就整个议程项目 70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 11 月 15 日和 18 日第 47 和 49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对该项目下提案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第三委员会对各分项的审议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为 [A/74/399](#)、[A/74/399/Add.1](#)、[A/74/399/Add.2](#)、[A/74/399/Add.3](#) 和 [A/74/399/Add.4](#)。

<sup>1</sup> [A/C.3/74/SR.17](#)、[A/C.3/74/SR.18](#)、[A/C.3/74/SR.19](#)、[A/C.3/74/SR.20](#)、[A/C.3/74/SR.21](#)、[A/C.3/74/SR.22](#)、[A/C.3/74/SR.23](#)、[A/C.3/74/SR.24](#)、[A/C.3/74/SR.25](#)、[A/C.3/74/SR.2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没有文件提交。

**项目 70(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二三、一二四和一二五届会议的报告([A/74/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四、六十五和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74/44](#))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的报告([A/74/4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届会议的报告([A/74/55](#))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五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74/56](#))

秘书长关于无障碍环境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74/14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74/2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74/233](#))

秘书长就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48](#))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256](#))

秘书处就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254](#))

**项目 70(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A/74/212](#))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A/74/213](#))

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A/74/215](#))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74/226](#))

---

[A/C.3/74/SR.27](#)、[A/C.3/74/SR.28](#)、[A/C.3/74/SR.29](#)、[A/C.3/74/SR.30](#)、[A/C.3/74/SR.31](#)、[A/C.3/74/SR.32](#)、[A/C.3/74/SR.33](#)、[A/C.3/74/SR.34](#)、[A/C.3/74/SR.35](#)、[A/C.3/74/SR.36](#)、[A/C.3/74/SR.47](#) 和 [A/C.3/74/SR.49](#)。

- 秘书长关于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报告(A/74/227)
- 秘书长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A/74/229)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报告(A/74/262)
- 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74/270)
- 秘书长关于移民的人权的报告(A/74/271)
-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有效性和促进民主化中的作用的报告(A/74/285)
- 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A/74/314)
- 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合作、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A/74/351)
-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A/74/460)
- 秘书长就转递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47)
-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59)
- 秘书长就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专题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60)
- 秘书长就转递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61)
- 秘书长就转递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63)
- 秘书长就转递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64)
- 秘书长就转递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65)
- 秘书长就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74)
- 秘书长就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76)
- 秘书长就转递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78)
- 秘书长就转递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79)
- 秘书长就转递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81)

秘书长就转递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83)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85)

秘书长就转递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86)

秘书长就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89)

秘书长就转递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90)

秘书长就转递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91)

秘书处就转递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97)

秘书长就转递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98)

秘书长就转递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243)

秘书长就转递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245)

秘书长就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255)

秘书长就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261)

秘书长就转递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277)

秘书长就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318)

秘书长就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335)

秘书长就转递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349)

秘书长就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作的说明(A/74/358)

秘书长就转递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480)

秘书长就转递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486)

秘书长就转递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493)

秘书处就发展权问题所作的说明(A/74/167)

## 项目 70(c)

##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4/273)

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4/268)

秘书长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4/276)

秘书长关于缅甸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4/311)

秘书长就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88)

秘书长就转递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196)

秘书长就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275/Rev.1)

秘书长就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342)

秘书长就转递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507)

秘书处就索马里人权状况所作的说明(A/74/166)

秘书处就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所作的说明(A/74/278)

秘书处就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74/303)

## 项目 70(d)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74/36)

4. 在 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助理秘书长回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7. 同样在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捷克、马尔代夫、摩洛哥、埃及、俄罗斯联邦、爱尔兰和哥斯达黎加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马尔代夫、欧洲联盟、厄立特里亚、西班牙、葡萄牙、中国、哥斯达黎加、巴西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9. 在 10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列支敦士登、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丹麦、法国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欧洲联盟、智利和丹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爱尔兰、墨西哥、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捷克、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古巴、丹麦、俄罗斯联邦、中国、哥斯达黎加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2. 在 10 月 15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介绍性发言，高级专员回复了西班牙、苏丹、摩洛哥、墨西哥、瑞典(以北欧国家的名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同时以德国和瑞士担任共同主席的人权和预防冲突核心小组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加蓬、危地马拉、日本、毛里求斯、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瑞典、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德国、瑞士、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卢森堡、罗马尼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秘鲁(同时以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巴拿马和巴拉圭的名义)、阿根廷、日本、爱尔兰、智利、巴基斯坦、意大利、赞比亚(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卡塔尔、缅甸、拉脱维亚、波兰、亚美尼亚、葡萄牙、欧洲联盟、马来西亚、埃及、印度尼西亚、斯洛文尼亚、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古巴、中国、厄立特里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马里、阿尔及利亚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3. 在 10 月 1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独立专家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瑞士、捷克、印度尼西亚、爱沙尼亚(以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名义)、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荷兰、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墨西哥、爱尔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巴西、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加拿大、比利时、挪威、

捷克、瑞士、欧洲联盟、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荷兰、中国、喀麦隆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6. 同样在第 20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作了发言。

17. 在 10 月 1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瑞士、爱尔兰、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荷兰、墨西哥、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列支敦士登、挪威、秘鲁、欧洲联盟、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和立陶宛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告知委员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无法参加会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古巴代表提出了问题和评论，以供转交特别报告员。

20. 在 10 月 16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兼报告员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古巴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埃及、佛得角、赞比亚(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南非、欧洲联盟、厄立特里亚、吉布提、马尔代夫、古巴、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独立专家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中国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3. 在 10 月 17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法国、欧洲联盟、摩洛哥、俄罗斯联邦、马尔代夫和日本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阿根廷、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法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欧洲联盟、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波兰、捷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和立陶宛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6. 在 10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土耳其、阿塞拜疆、利比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欧洲联盟、智利、瑞士、希腊、菲律宾、哥伦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荷兰、匈牙利、以色列、爱尔兰、巴西、卡塔尔、欧洲联盟、希腊、波兰、罗马尼亚、挪威、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中国、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9. 在 10 月 1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匈牙利、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中国、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欧洲联盟、肯尼亚、法国、厄立特里亚、中国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1. 在 10 月 1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欧洲联盟、西班牙(同时以德国的名义)、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和马尔代夫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欧洲联盟、德国、巴西、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3. 在 10 月 21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日本、卡塔尔、欧洲联盟、卢森堡、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意大利、西班牙、新西兰、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巴西、瑞士、芬兰(以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名义)、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马尔代夫、欧洲联盟、爱尔兰、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波兰、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5. 在 10 月 2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法国、欧洲联盟、加拿大、列支敦士登、立陶宛(以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巴西、冰岛、中国、乌克兰和巴林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国家的外债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独立专家回复了中国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7. 在 10 月 22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匈牙利、印度、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乌克兰、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欧洲联盟、马尔代夫、古巴、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独立专家回复了加纳、以色列、南非、斯洛文尼亚、巴西、日本、欧洲联盟、索马里、纳米比亚、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马拉维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0. 在 10 月 22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缅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爱尔兰、孟加拉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挪威、法国、卢森堡、澳大利亚、古巴、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马尔代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布隆迪、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和泰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缅甸、欧洲联盟、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冰岛、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瑞士、阿根廷、捷克、日本、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德国、法国、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隆迪、挪威、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3. 在 10 月 2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马尔代夫、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挪威、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冰岛、加拿大、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爱尔兰、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德

国、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挪威、布隆迪、俄罗斯联邦、日本和巴基斯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作了发言。

46. 在 10 月 23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介绍性发言，特使回复了缅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瑞士、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印度尼西亚、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和泰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在介绍性发言后，调查委员会一名成员代表调查委员会主席回复了布隆迪、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加蓬(同时以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的名义)、欧洲联盟、尼加拉瓜、印度、挪威、吉布提、俄罗斯联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喀麦隆、德国、古巴、中国、厄立特里亚、肯尼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独立专家回复了吉布提、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9. 在 10 月 2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哥伦比亚、阿根廷、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欧洲联盟、瑞士(同时以阿根廷、奥地利、哥伦比亚、摩洛哥、秘鲁和乌拉圭的名义)、西班牙、比利时、摩洛哥、萨尔瓦多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独立专家回复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核心小组的名义)、西班牙、新西兰、爱尔兰、德国、冰岛、阿根廷、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以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名义)、卢森堡、加拿大、格鲁吉亚、斯洛文尼亚、捷克、欧洲联盟、以色列、安哥拉、中国、比利时、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墨西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欧洲联盟、墨西哥、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阿根廷、中国、冰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2. 在 10 月 2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斯洛文尼亚(同时以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和瑞士的名义)、捷克、欧洲联盟、

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斐济、巴西、巴林和中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欧洲联盟、安哥拉、巴西、中国、厄立特里亚和科特迪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欧洲联盟、爱尔兰、挪威、摩洛哥、中国、阿塞拜疆、厄立特里亚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5. 在 10 月 25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意大利、菲律宾、希腊、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中国、白俄罗斯、巴林、冰岛、美利坚合众国、卡塔尔、欧洲联盟、德国、列支敦士登、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瑞士、奥地利、马里、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中国、亚美尼亚、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格鲁吉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作了发言。

59. 在 11 月 7 日第 4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sup>2</sup>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4/L.33/Rev.1](#)

60.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74/L.33/Rev.1](#))。其后，

<sup>2</sup> 见 [A/C.3/74/SR.4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乍得、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1.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同时以西班牙的名义)作了发言。

6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33/Rev.1](#)(见第 68 段，决议草案一)。

6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

## B. 决议草案 [A/C.3/74/L.49](#)

64. 在 11 月 1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提出的题为“国际同工同酬日”的决议草案([A/C.3/74/L.49](#))。

65. 在同次会议上，冰岛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6 和 7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

66. 其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4/L.49](#)(见第 68 段，决议草案二)。

68.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和菲律宾代表作了发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环境卫生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以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第 70/169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8 号决议，<sup>1</sup>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7</sup>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和 12 条)<sup>8</sup> 和 2010 年 11 月 19 日该委员会关于环境卫生权的声明，<sup>9</sup> 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

重申各国负责任确保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三章。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sup>9</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2 号》(E/2011/22)，附件六。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sup>10</sup> 和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1</sup>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2</sup> 以及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sup>13</sup> 并期待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即将二十五周年，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改造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以平衡和综合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并强调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强调指出必须监测和报告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的执行情况，

回顾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指定 3 月 22 日为世界水日，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为除其他外促进了解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以及在这方面的剩余挑战提供了重要机遇，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4</sup> 以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并强调水和环境卫生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中极其重要，

表示注意到最近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种专题会议和会议上作出的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相关承诺和倡议，

申明必须持续改善就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进展情况提供高质量、易使用、及时和可靠分列数据的工作，作为各国规划和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并监测其逐步实现情况的一种必要方式，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家庭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最新报告，<sup>15</sup> 并注意到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具有广泛的全球数据库，制订了全球规范作为进展基

<sup>10</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2</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 and 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15</sup>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进展情况：特别关注不平等现象，2019 年最新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基线》(日内瓦，2019 年)。

准，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经常没有充分反映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表示注意到在 2000 年至 2017 年的全球范围内，根据联合监测方案，使用安全管理的饮用水的人口从 61% 增加到 71%，使用基本饮用水服务的人口从 20% 减少到 19%，并欢迎使用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服务的人口从 28% 增加到 45%，使用基本环境卫生服务的人口从 28% 增加到 29%，

深为关切在通过第 64/292 号决议近 10 年后，7.85 亿人仍然缺乏基本的饮用水服务；1.44 亿人仍然直接从地表水来源取水，该人数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11%；而 20 亿人仍然缺乏基本的环境卫生服务；6.73 亿人仍然露天如厕，该人数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26%，

又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及其在发生冲突和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给总体健康状况带来的严重后果，确认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以及生活在易受气候变化消极影响的国家或居住在难民收容国等地的难民营中的人比不受影响国家的人更有可能缺少基本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环境卫生以及经期个人卫生管理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尤其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而且在世界许多地区她们肩负着收集家庭用水和照护责任的重担，包括水媒疾病引起的责任，限制了她们参加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的时间或限制了妇女谋取生计的时间，

深感震惊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影响最大，同时注意到儿童腹泻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第二大原因，特别指出儿童和妇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关系到在减少儿童死亡、生病和发育障碍方面取得进展，而且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儿童受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中断的伤害最深，

深为关切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在获得易于获取和适合其需要的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经常面临障碍，这影响了他们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的能力，包括教育和就业，这在无家可归情况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尤其令人关切，

对武装冲突中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和蓄意针对平民目标的袭击深感震惊，这种袭击会伤害人员并会中断保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系统运行的电力，

深为关切围绕月经和月经卫生的普遍沉默和耻辱感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有关的基本信息和教育，被排斥和污名，她们的健康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从而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

又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经期个人卫生管理，尤其是在学校、工作场所、保健中心和公共设施内的管理，对两性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

身心健康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妇女在经期、怀孕、生育和养育以及整个生命过程中都有特殊的个人卫生需要，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以及离家使用卫生设施或因缺乏充足卫生设施而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限制了她们在公共空间自由和安全行动的能力，

深为关切卫生设施的缺乏或不足以及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缺陷可能会对供水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根据每年发布的《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世界上超过 80%的废水是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有些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超过 95%，

申明必须酌情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作为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一种方式，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种合作不影响包括国际水道法在内的国际水法问题，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已经促成并继续促成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缓发性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并回顾需要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

认识到，虽然气候变化相关的影响和环境破坏对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享受人权会造成影响，但那些已处于脆弱状况的人群，例如生活在非正式住区的人，生活在小岛屿国家以及农村和当地社区的人最能感受到其后果，还认识到土著人民因其特殊状况和性质而可能是第一批面临气候变化的直接后果的人，因为他们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它们具有密切关系，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2. 认识到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环境卫生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环境卫生，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

3.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他的报告；

4.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必须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包括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

## 5. 促请各国：

(a) 确保不受歧视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同时消除包括属于高风险群体和那些处于边缘化的人员在获取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及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的不平等现象；

(b) 落实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sup>16</sup> 包括关于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c) 考虑到《新城市议程》的指导原则，<sup>17</sup> 其中设想了履行其社会职能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充分实现适足住房权，作为不受歧视地获得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以及普遍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d)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充分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并获得月经卫生管理，包括公共和私人空间的卫生设施和服务；

(e)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做好准备的能力，办法是确保她们获得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并实施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特别是涉及有效管理月经卫生问题，以及月经产品的适当处置选择问题，而不损害妇女的安全和尊严；

(f) 解决围绕月经和月经卫生的普遍耻辱和羞耻，方法是促进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培育一种月经被认为是健康和自然的文化，并确保获得有关的真实信息，包括向男子和男童提供信息，处理围绕这个问题的消极社会规范，确保普遍获得卫生产品和对性别敏感的设施，包括月经产品的处置和废物管理选择，同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上学、上大学或(对妇女而言)工作可能会受到关于月经负面看法以及在学校、公共场所和(对妇女而言)工作场所等地方缺乏安全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来维持个人卫生办法的影响；

(g) 增进妇女在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环境卫生方案中确保采用基于性别的办法；

(h) 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通过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i) 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促进安全的公共空间，改善妇女和女孩的安全保障，使她们能够在家外使用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

(j) 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促进安全的公共空间等办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sup>16</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sup>17</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k) 实行政策以扩大包括弱势者或边缘化者在内的个人获得环境卫生的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如厕现象；

(l) 采取步骤促进开展各种行动，提高国际上对水源性疾病，特别是霍乱和儿童腹泻问题的认识，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安全饮用水和充分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加以预防，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实施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机会的项目；

(m) 采用广泛和包容的参与式方法，并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有效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n) 加大力度切实减少未经处理排放到环境中的废水的比重，并确保在改善环境卫生服务的计划和方案中考虑到需要建立适当的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处置婴儿排泄物，以期降低对人类健康、饮用水资源和环境的风险；

(o) 查明未尊重、保护或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现象，并在更广泛的框架内，在制定政策和编制预算过程中消除其结构性原因，同时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各种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p) 针对所有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建立有效问责机制，确保他们尊重人权，不引致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爲；

6. 促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各国的请求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帮助进行能力建设，转让技术，以便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7. 促请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及其他工商企业，遵守在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方面所担负的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合作调查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各国一道，查明并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行爲；

8.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发挥着重要作用，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以支持各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关的举措和行动计划，并请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它们所做的努力，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9. 促请会员国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它们开展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10. 促请会员国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保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6</sup> 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手段，并着重指出《2030年议程》标

志着从范式上向一个更加平衡和综合的行动计划转变，以实现反映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可持续发展；

11. 重申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核心作用是监测全球一级落实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并鼓励会员国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决议草案二 国际同工同酬日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又申明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重申相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7</sup>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8</sup>中对性别平等及为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作出的承诺，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sup>中提及有必要确保性别平等及为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并且在执行《2030年议程》过程中，必须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8.5 承诺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值同酬，

注意到同工同酬国际联盟的工作，建立该联盟是为了促进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8.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和女权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企业、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为促进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妇女和女童的经济赋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6</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8</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男女之间历来具有的结构性不平等权力关系顽固存在、贫困和不平等以及获取资源和机会方面的劣势限制妇女和女童的能力，迄今为止在实现性别平等及为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的进展受阻，

深表关切妇女经济赋权进展尤其缓慢，传统由妇女从事的工作被低估，而且事实证明薪酬不平等特别难以克服，

在这方面回顾 2019 年 7 月 11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41/14 号决议<sup>10</sup>及其关于宣布国际同工同酬日的建议，目的是庆祝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所作的努力，并敦促为实现人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目标进一步采取行动，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1. 决定指定 9 月 18 日为国际同工同酬日，从 2020 年开始每年庆祝；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适当方式庆祝国际同工同酬日，以庆祝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所作的努力，敦促进一步采取必要行动，实现人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目标，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目标；
3. 邀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已经参与促进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所有相关组织合作，共同努力推动举办国际同工同酬日活动，并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它们庆祝这一日子；
4. 请秘书长提醒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5.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二章。